<b>新</b> 加 NEW FOR	富崖门新则	文件编号	新财富 HSE-STD-10			
文件名称: 入园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 版本号 V1.3						
收指引			<b>生效日期</b> 2022 年 8 月 29 日			
编制部门	园区管理中心	审核部门	园区管理中心 批准机构 董事会常务机构			
编制人	陈晓鑫	审核人	王成刚 夏可方	批准人	朱英杰	
页数	29	发布范围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各中心、 各子公司			
修订记录						
编制日期	版本号	编制人员	修订内容			
2019. 05. 10	V1. 0	夏可方	首次发布。			
2021. 01. 05	V1. 1	叶兴华	1. 明确了禁止新增喷粉和制氢工艺及设备; 2. 增加了涉氰工艺安全要求; 3. 增加了不允许加建钢结构夹层的情形。			
2022. 04. 01	V1. 2	叶兴华	1. 增加了智慧烟感设置相关要求; 2. 增加了液氮储罐设置安全要求。			
2022. 08. 29	V1. 3	陈晓鑫	2. 增加了被氮储罐设置安全要求。 1. 增加了管线布置图提交审核要求; 2. 增加了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电源设置独立回路要求;			

# 入园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预防、控制和消除事故隐患,规范源头管理,保障园区企业安全及劳动者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指入园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及职业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特指园区有关管理部门,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核查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达到预防事故及控制职业病危害要求的活动。

本指引不取代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履行的"三同时"义务, 企业除满足本指引外,还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条 本指引适用于新入园企业新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建设、验收。其他入园企业改建、扩建工程的验收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指引。

第五条 入园企业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应遵循本指引及其他相关指引的要求。

第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风险转移的需要,入园企业应当购买公众责任险和财产险。园区将入园企业是否购买相关保险和具备风险转移措施作为验收通过的前置审批条件,不具备风险转移措施的,不予审核验收。

##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标准

#### 第七条 【涂装工艺】

- (一)喷粉工艺安全要求:(禁止新增喷粉工艺及设备,已经存在的喷粉工艺及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喷粉室宜布置在建筑物顶层的边跨, 当不能在顶层布置时, 应布置在靠 U 型的边跨。
- 2. 喷粉室应采用不燃材料建造,不得与办公室、休息室贴邻建造, 并有泄爆、抑爆等防爆措施。

- 3. 喷粉工艺所占面积不得超过所在防火分区面积的 10%, 当厂房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及以上时,不得超过本层防火分区的 5%。
- 4. 喷粉室应避免与产生或散逸水蒸气、酸雾以及其他具有腐蚀性、 易燃、易爆等介质的装置布置在一起,并应与产生以上介质的区域隔离 布置。
- 5. 喷粉室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 应采取防静电直接接地措施。
- 6. 喷粉室应设置安全通风系统,风管应采用钢质材料制造,应明铺不应暗敷,金属管道连接处(如法兰)应进行防静电跨接。
- 7. 喷粉室所用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防尘型电气设备, 喷粉室的电气设计、安装应按《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有关规定执行。
  - 8. 喷粉室地面应采用难燃或不燃的防静电材料铺设。
  - 9. 自动喷粉室应安装可靠的报警装置和局部自动灭火装置。
- 10. 喷粉工艺除尘系统应符合《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 技术规范》(AQ4273)的要求。
- 11. 喷粉室的布局、设计、建造应同时满足《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15577)、《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安全》(GB15607) 的要求。

## (二)喷漆工艺安全要求:

- 1. 喷漆室宜布置在建筑物顶层的边跨, 当不能在顶层布置时, 应布置在靠 U 型的边跨。
- 2. 喷漆室应采用轻质实体砖墙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并不得与办公室、休息室贴邻建造。

- 3. 喷漆工艺所占面积不得超过所在防火分区面积的 10%, 当厂房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及以上时,不得超过本层防火分区的 5%。
- 4. 喷漆室应设置安全通风系统,并应采用独立的排风系统,风管应采用钢制材料制造,应明铺不应暗敷,金属管道连接处(如法兰),应进行防静电跨接。
  - 5. 喷漆室地面应采用难燃或不燃的防静电材料铺设。
- 6. 喷漆室所用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喷漆室的电气设计、 安装应按《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有关规定执 行。
- 7. 喷漆室或喷漆房的所有导电部件、排气管、喷漆设备、被喷涂的 工件、供漆容器及输漆管路均应可靠接地,设置专用的静电接地体。
- 8. 喷漆室应按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及局部自动灭火装置。
- 9. 喷漆室的设计、建造应满足《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涂装作业安全管理通则》(GB769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静电喷漆工艺安全》(GB12367)等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涂层烘干室的设置应满足《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 安全技术规定》(GB14443)的相关要求。

入园企业新、改、扩建的喷漆室、喷粉室等涂装工艺项目,应在入场前提交该区域的防爆设计及防爆电气设备的选型方案,经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 第八条 【管线布置】

(一)应有全厂管网平面布置图,标记完整,位置准确,管道标识应符合《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

平面布置图应提交至园区相关管理部门, 经审核合格后按照图纸施工。

- (二)具有可燃性、爆炸危险性及有毒介质的管道,不得暗敷,且 不应穿越与其无关的建筑物。
  - (三) 管线综合布置时, 宜按下列顺序由上至下布置:
  - 1. 燃气管道;
  - 2. 电力电缆;
  - 3. 蒸汽管道:
  - 4. 生产给水管道;
  - 5. 工业废水管道。

燃气管道与电力电缆管线应保持 25cm 净距,与工业废水等相邻管道应保证燃气管道和相邻管道的安装、安全维护和维修。

- (五)废水排水塑料管道管径大于等于110mm时,应在下列位置设置阻火圈:
  - 1. 明敷立管穿越楼层的贯穿部位;
  - 2. 横管穿越防火分区的隔墙和防火墙的两侧。

阻火圈的安装应符合产品要求,安装时应紧贴楼板底面或墙体,并 应采用膨胀螺栓固定。

- (六)含氰废水收集管道应使用防腐、防渗材料,选用碳钢材料时 应做防腐、防渗漏处理,地面应经防腐防渗处理。
- (七)含氰排水管应使用黑色或灰色管道,与其他废水管道进行区分。
- (八)涂装工艺的废气管道应采用钢制金属材质外,其他废气管道 应采用阻燃材料制作。
  - (九)原则上不允许废气管道连接不同的防火分区,当废气管道连

接不同防火分区时, 废气管道的防火分隔设置应符合消防技术要求。

- (十) 含氰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严禁与酸雾废气共用管道。
- (十一) 氰化槽的排风系统其风管的正压段不应穿过其他房间。

#### 第九条 【使用天然气安全装置】

- (一)企业生产用气设备燃烧装置的安全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燃气空气管道上应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 2. 烟道和封闭式炉膛,均应设置泄爆装置,泄爆装置的泄压口应设在安全处:
  - 3. 鼓风机和空气管道应设静电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00Ω;
  - 4. 用气设备的燃气总阀门与燃烧器阀门之间, 应设置放散管。
- (二)使用天然气的企业必须在可能的泄漏源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检测报警控制器(主机)应按园区要求安装通信传输模块,并确保能与园区智慧消防物联网系统连接。检测比重小于空气的可燃气体(天然气相对于空气的密度为0.5548)的检测器,其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0.5m~1m,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不宜大于5m。报警器的设置应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

第十条 【制氢工艺】(禁止新增制氢工艺及设备,已经存在的制氢工艺及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使用制氢装置产生的氢气应即产即用,不得设置外置氢气储罐。
  - (二)制氢工艺装置必须设置独立的防爆间,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防爆间应布置在厂房边缘部分(靠U型一侧布置),并尽可能远离人员集中区域,周边10m内不得有明火。
  - 2. 防爆间墙体应采用轻质砖墙, 其高度不应小于 2.5m。

- 3. 防爆间的门应向外开启, 并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作。
- 4. 防爆间地面应做到平整、耐磨,不产生火花。
- 5. 防爆间内的电气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的规定。
- 6. 防爆间内的电气设施选型,不应低于氢气爆炸混合物的级别、组别(IIC T1)。
- 7. 防爆间的照明应采用防爆灯具,其光源宜采用荧光灯等高效光源。 灯具宜装在较低处,并不得装在氢气释放源的正上方。
- 8. 防爆间内的电气线路应套钢管,并在线路引向电气设备接头部件前做隔离密封。
  - 9. 防爆间门口应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装置。
- 10. 防爆间应设置固定式氢气浓度报警仪, 氢气浓度报警仪应设在监测点上方或防爆间顶端, 其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 0.5-2m 且周围留有不小于 0.3m 的净空, 以便对氢气浓度进行监测。
- 1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应与相应的事故排风机连锁。当空气中氢气浓度达到 0.4% (体积比) 时,事故排风机应能自动开启。

事故排风机的选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的规定,并不应低于氢气爆炸混合物的级别、组别(IIC T1)。

#### (三)氢气管道安全要求:

- 1. 氢气管道均应采用紫铜管或不锈钢钢管,禁止采用铸铁管道,管道的连接应采用焊接或其他有效防止氢气泄漏的连接方式。
- 2. 氢气管道宜沿墙、柱架空敷设,严禁穿过办公室,并不得穿过其他不使用氢气的房间。

- 3. 接至用氢设备的支管,应设切断阀,有明火的用氢设备还应设阻火器。
- 4. 氢气管道应设置吹扫口,满足氢气管道内气体吹扫、置换要求; 车间内管道末端应设放空管,并在管口处设阻火器。
- 5. 氢气管道穿过防爆间墙壁或楼板时,应敷设在套管内,套管内的管段不应有焊缝。管道与套管间,应采用不燃材料填塞。
- 6. 氢气管道与其他管道共架敷设或分层布置时, 氢气管道宜布置在外侧并在上层。
- 7. 车间内氢气管道架空敷设时,应敷设在不燃烧体的支架上;与电气线路架空管线之间的平行间距应大于 1m,交叉净距应大于 0.5m。

#### 第十一条 【涉氰工艺】

#### (一) 含氰镀槽安全要求:

- 1. 含氰镀槽应尽量远离酸槽。
- 2. 含氰镀槽边缘应采取物理封闭措施(设置防护栏杆、防护屏等)。
- 3. 含氰镀槽应设置氰化物投料口,并有标识。
- 4. 镀槽应设置防护盖。
- 5. 处理大工件的含氰槽体, 槽体底部应设置防砸底板。
- 6. 含氰镀槽底部不得设置阀门。
- 7. 氰化镀后的清洗槽应为专用槽,并至少有三道清洗工艺。

#### (二) 含氰过滤机安全要求:

- 1. 含氰过滤机应尽可能靠近氰化物镀槽集中设置,并远离酸性镀槽及酸性过滤机,且有物理隔离措施。
- 2. 含氰过滤机应布置在排水通畅的地方,应避开易受腐蚀性液体侵蚀的地方,在过滤机的周边应有足够的空间。

- 3. 含氰过滤机应架空设置,过滤机底部高度不应低于镀槽底部高度,过滤机下方应设置独立的接水盘,接水盘应有坡度,开孔引流后专管接入含氰废水池。
- 4. 含氰过滤机的入口端连接管道上应安装进气阀,其位置要高于槽内液面。
  - 5. 含氰过滤机应统一使用硬管进行连接,同时布置管路支撑。
  - 6. 含氰过滤机的进出口端均要设置管道法兰, 并配置阀门。
- 7. 含氰过滤机滤芯清洗应就近设置专用清洗槽,滤芯清洗的废水应引入含氰废水池。
- 8. 含氰过滤机应有防溅水、防漏水保护措施(防护盖、防漏水托盘等)。

#### (三) 含氰废水池安全要求:

- 1. 含氰废水池应安装氰化氢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一楼企业废水池应安装水位限位报警装置,同时配备至少两台水泵,并按照联动运行的方式设置在室内,防止废水漫池混排。
- 2. 含氰废水池不得与酸性废水池相邻布置, 当条件受限相邻设置时, 含氰废水池的外边沿应进行物理加高, 加高高度不得小于 200mm, 在含氰废水池边沿形成"挡水墙", 以防止相邻废水池酸性废水漫入氰池。
- 3. 含氰废气塔、氰槽吸风罩等产生的含氰冷凝水应连接排放到含氰废水池。
- 4. 对不使用氰化物的,含氰废水池的接水管应进行封堵,避免酸性 废水误排入含氰废水收集系统。

## 第十二条 【气瓶间】

- (一) 气瓶间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气瓶间内 不得有地沟、暗道, 气瓶间门口应有醒目的安全标志。
- (二)气瓶间应远离热源,严禁明火,有防止阳光直射库内的措施, 库内应通风良好,保持干燥等。
- (三) 气瓶间应为封闭式仓库,墙体应采用轻质砖墙。气瓶间门应 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应采用侧拉门。
- (四) 气瓶间内的电气设施、照明应按规定设置相应等级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气瓶间内敷设的电气线路, 须套管保护。
- (五)气瓶间气瓶空、实瓶应分开放置,有明显的标记,并保持间距 1.5m 以上。
  - (六) 气瓶间门口应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装置。
  - (七) 气瓶间内及附近应设置防毒护具或消防器材。
- (八)存放易燃气体、有毒气体的气瓶间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气体报警装置应与相应的事故排风机连锁。
  - (九) 气瓶间不应与办公室、休息室贴邻布置。
- (十)氢气瓶不得与强酸、强碱及氧化剂等化学品存放在同一库内, 氢气瓶与氧气瓶、氨气瓶、天然气瓶、氯气瓶等应隔离存放。气瓶间内 氢气瓶的存放量不得超过5瓶。
- (十一) 氨气瓶不得与酸类、强氧化剂等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用于存放氨气瓶的液氨房应设置喷淋设施,外部应设置消火栓,并配备移动式喷雾水枪,水雾喷射范围应能覆盖所有可能漏氨的钢瓶。
- (十二)液氨房、氢气房等气瓶间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装置应满足防爆要求。

## 第十三条 【化学品中间仓】

化学品中间仓应当根据其储存的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化学品中间仓库的建设及储存安排应遵循园区《化学品中间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指引》的相关要求。

#### 第十四条 【化学品储罐设置】

#### (一) 车间中间储罐设置安全要求:

- 1.厂房内严禁设置甲、乙类危险化学品储罐。
- 2. 在车间内设置其他化学品中间储罐时,应设置在单独房间内,并满足通风、防腐、防火、防爆及建筑荷载等要求,其容量不得大于 5m³。 互为禁忌或存在相互反应的化学品应分开单独房间设置,不应设置在同一房间内。
- 3. 非甲、乙类危险化学品,但具备可燃、爆炸属性的危险化学品, 其中间储罐及房间设计应满足消防规范及防爆设计要求。其中间储罐应 设通气管或呼吸阀,并优先选用呼吸阀,呼吸阀应配有阻火器及呼吸阀 挡板。
- 4. 设置中间储罐的房间,应采用实体砖墙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房间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 5. 设置中间储罐的房间,应在中间储罐周围设置防护堤或围堰。防护堤或围堰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且必须密实、闭合、不泄漏,并满足储罐最大容积泄漏量的收集要求。
  - 6. 中间储罐进出口管道靠罐壁的第一道阀门应设置自动和(或)手

动紧急切断阀或阀门组,并保证正常有效。

- 7. 储罐应有罐号及所储存化学品中文安全标签,储罐现场操作间应 有化学品中文安全技术说明书。
- 8. 化学品中间储罐房必须提交专门的设计方案、设备参数、工艺参数等资料,经核准后方可施工建设。

#### (二)液氮储罐设置安全要求:

- 1. 液氮储罐宜在厂房 U 型内设置,设置位置应避开地面管沟和装卸平台,离墙间距不小于 1 米,设置后的 U 型消防车道净宽度不得小于 8 米。
  - 2. 液氮储罐应重建基础,设计方案应经核准后方可施工建设。
  - 3. 储罐建设时,应当对储罐及其铺设的管道设置明显标志。
  - 4. 液氮汽化器的安装应有排水和防积水措施。
- 5. 必须对液氮储罐及汽化器等装置进行围蔽,围蔽高度不小于1.8米。
- 6. 对输送管道公称直径大于 150mm 或者公称直径大于等于 50mm 且最高工作压力大于 1. 6MPa,应按照特种设备进行管理,具体检验规则参照《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 7. 液氮使用场所应安装氧含量探测报警器,并应保持通风。

####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柜】

企业根据需要配备危险化学品储存柜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化学品储存柜主要分为黄色、红色、蓝色或白色、灰白色、灰色五种。黄色柜用于存放易燃液体,红色柜用于存放可燃液体,蓝色或白色柜用于存放腐蚀性液体,灰白色柜用于存放毒害品,灰色柜用于存放压缩气体气瓶。

- (二)危险化学品储存柜技术要求。用于存放易燃液体、可燃液体的黄色和红色化学品柜需有防火防爆通气孔,在柜体两侧上下各一个,减少挥发性物质浓度,预防火灾隐患;有消除静电装置,用导线夹将常备接地装置与储存柜可靠连接,将静电荷导入大地,防止静电火花造成火灾事故;所有化学品储存柜应为不燃材料,并设置防泄漏托盘或采取其他防漏措施。
- (三)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安装。放置危险化学品储存柜的地面应平整,存放易燃液体、可燃液体时打开排气孔,柜体内有静电导地接线柱, 待柜子放置妥当后,应连接上静电接地导线。
- (四)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布局。若有多个存放物品性质相近的危险 化学品储存柜放置在一起,每个柜子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15cm; 严禁存 放强腐蚀性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柜与存放易燃、可燃化学品的危险 化学品储存柜相邻摆放,其间距不应小于 2m; 危险化学品储存柜放置的 场所应远离火源或其他发热散热的仪器设备,也应当远离飞溅的化学液 体或金属屑。
- (五)危险化学品储存柜的储存要求。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内禁止存放其他无关物品;危险化学品必须分类存放在对应的存储柜,储存柜内只能存放同一类危险化学品,不同品种要分开存放,不得混存。

#### 第十六条 【危险废物暂存仓】

- (一)危险废物暂存仓宜在进出门位置靠外墙设置,以方便清理、 转移危险废物。建筑面积必须满足存放危险废物的实际需要,高度不得 小于 2.3m。
- (二)危险废物暂存仓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反应); 地面与裙脚必须做防腐(三布六涂),裙脚防腐不低于1.5米;地面不

能有积水,底部需加装托盘。

- (三)危险废物暂存仓应为封闭式仓库,墙体应采用实体墙或其他 不燃材料。库房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应采用侧拉门。
- (四) 危险废物暂存仓应满足阴凉、干燥、通风、避光、防泄漏的 要求。

#### 第十七条 【安防系统】

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及其使用场所,应当安装符合技防标准的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应当预留与园区及(或)公安机关系统联通的接口,并与园区及(或)公安机关联网共享。

#### 第十八条 【钢结构夹层】

- (一)以下情形不允许加建钢结构夹层:
- 1. 原厂房内已设计建设有夹层的;
- 2. 企业 HSE 审核评级为 C、D 级的;
- 3. 企业性质为化工类的。
- (二)原厂房内未设计建设有夹层的,加建钢结构夹层面积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加建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应到建筑工程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取得合法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建设。
- (三)钢结构夹层不得建于废水池及危化品暂存仓库上方,规划布置需要跨越安全疏散通道时,只允许小面积横跨,不得整体搭建于安全疏散通道上方。
- (四)加建的钢结构夹层原则上不得用于生产用途,不得存放危险 化学品及其他化工原料。
- (五)加建的钢结构夹层应根据钢结构的结构类型采取防火保护措施;经防火保护后的钢结构耐火极限不得小于 1.0h, 主要承重构件的耐

火极限不得小于 1.5h。

- (六)钢结构夹层顶棚、墙面、地面、隔断、固定家具等部位的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材料,装饰织物及其他装修装饰材料应为难燃材料。
- (七)防火涂料、防火板、毡状防火材料等防火保护材料的质量, 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 第十九条 【防火分区】

厂房的防火分区面积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相关要求。禁止将竖向防火分区(上、下楼层)和水平防火分区(A、B楼层)进行打通,擅自增大防火分区的面积。当厂房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增加1.0倍。

#### 第二十条 【消防设施及器材】

- (一)依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配置数量及种类均满足配置点火灾特性要求的灭火器,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少于2个不多于5个。电镀车间等腐蚀性环境的灭火器设置应采用灭火器箱设置。在有视线障碍的设置点设置灭火器时,应在醒目的地方设置指示灭火器位置的发光标志。在灭火器箱的箱体正面和灭火器设置点附近的墙面上应设置指示灭火器位置的标志,并宜选用发光标志。消防安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 15630)。
- (二)生产线的布置不应对建筑物已配置的消火栓造成阻挡及遮蔽,不应影响其正常使用。确实有需要时,应对造成影响的消火栓进行移位,但须经园区管理中心确认后方可实施。
- (三)生产场所、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应设置应急疏散照明和灯光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

规范》(GB50016)"10.3"的要求,应急疏散照明灯具应安装在不燃烧墙体和不燃烧装修材料上,距离地面 2m以上。低位安装在疏散走道及转角处的灯光疏散标志,应安装在距地面 1m以下的墙上,标志表面应与墙面平行,凸出墙面的部分不应有尖锐角及伸出的固定件。

- (四)人员密集场所应配备必要数量的供人员逃生时佩戴的一次性 使用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五)厂房的防火分区或独立的房间内应设置智慧烟感(感烟火灾探测器、感温火灾探测器、火焰探测器或其组合等),并且接入园区智慧消防物联网系统,智慧烟感的设置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的要求。

### 第二十一条 【应急疏散】

- (一)厂房内设置的疏散走道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1.40m;安全出入口的门应向外开启,不应采用侧拉门。危化品暂存仓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入口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 (二)厂房内疏散门或安全出口不允许设置栅栏、卷帘门。
- (三)厂房内的疏散门原则上不允许设置电子门禁系统,确需设置时,应保证疏散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 (四)厂房外窗不得设置栅栏、防盗网,不得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

#### 第二十二条 【工业梯台防护】

- (一)固定式直梯梯段高度超过3米时应设护笼,护笼、护笼条尺寸符合标准规定。
- (二)车间废水池以及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m 及以上的平台、 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三)工业平台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 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踢脚挡板,踢脚挡板高度不小于100mm。

#### 第二十三条 【机械防护】

- (一) 各类传动系统的外露部分应有可靠的防护。
- (二)车间行车以及电镀生产线行车应设置在运行过程中提醒作用 明显的声光报警装置。
- (三)车间机械设施及环境应遵循"有洞必有盖,有轮必有罩,有 轴必有套"的防护原则。

## 第二十四条 【安全标志】

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 第三章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标准

#### 第二十五条 【平面布置】

遵循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就餐场所应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场所分开设置,在同一区域内布置时,必须做好封闭隔离。高毒作业场所应设置沐浴间及更衣室。

## 第二十六条 【工艺布置】

凡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粉尘、酸雾、气溶胶等物质, 宜设计成密闭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结合生产工艺采取通风排毒措施, 尽可能避免敞开式操作,并应结合生产工艺,采取有效的密闭通风防尘、 排毒等净化设施,避免人工直接接触。

## 第二十七条 【噪声源与振动源布置】

空压机、金属切削机床等噪声源、振动源设备的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应布置在车间的一隅,并不得布置在下层厂房办公

室、休息室的正上方。当对相邻厂房或车间环境仍有明显影响时,应采取有效的隔振降噪措施。

## 第二十八条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 (一) 氰化氢气体监测:
- 1. 固定式氰化氢检测报警仪。凡使用氰化物的企业应在可能产生氰化氢气体的含氰镀槽、备用槽、含氰废水池等部位设置固定式的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诺安品牌),检测报警控制器(主机)应按园区要求安装通信传输模块,并确保能与园区智慧消防物联网系统连接。检测报警点设在与有毒气体释放点距离 1m 以内,其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0.5m~1m。
- 2. 便携式氰化氢检测报警仪。凡使用氰化物的企业应配备至少两台便携式氰化氢气体检测报警仪。
- (二)使用液氨的企业应在氨气可能的释放点设置固定式氨气探测报警探头,并与应急通风系统连锁。
- (三)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电源应与生产线电源分开,设置独立 回路。

具体设置规范应遵循《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2009)。

## 第二十九条 【洗眼器、淋洗器设置】

- (一)在有毒性危害及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区,应设置必要的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其服务半径应小于15m,保证使用者直线达到设备的时间不超过10s。设备周边应无障碍物,以便迅速使用,洗眼器周围应没有电器开关,以防发生意外。
  - (二)所有洗眼器、淋洗器的区域必须保持一条至少 1m 宽的通道。

同时保持一个以喷淋头为中心直径不小于 1. 2m 的空旷区域,并且该区域必须刷成安全色。

(三)在洗眼器和冲淋设备的周围,应有醒目的标志,提示作业现场的人员洗眼器和冲淋设备的位置和用途。

## 第三十条 【职业危害警示与告知】

- (一)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入口或作业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对应的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依据《高毒物品目录》,在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 (二)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第三十一条 【应急药箱】

- (一)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配置现场 急救药品。
- (二)使用氰化物企业,应至少配备亚硝酸异戊酯吸入剂解毒药剂, 推荐配备亚硝酸钠注射液、硫代硫酸钠注射液、亚甲蓝注射液等氰化物 解毒药剂。
- (三)使用氢氟酸企业,应配备 1%浓度葡萄糖酸钙溶液或六氟灵溶液及 3%-5%浓度碳酸氢钠溶液。

#### 第三十二条 【个体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物资】

(一)根据职业危害因素和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岗位人员数量配置足够的符合标准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个体防护装备可根据《园区劳动防护用品选用指引》进行配备,并符合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质,应急救援物质参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质配备要求》(GB30077)进行配备。
- (三)使用氰化物的企业应配备至少两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及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防化服等防护装备。

#### 第四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验收在工程竣工后试生产前,由园区管理中心以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园区管理中心应在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的 3 个工作日 内完成现场验收,基本符合验收标准的,出具通过验收的书面结论;不 符合验收标准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企业按要求整改后再行验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存在否决项导致验收不通过的,不得通电试生产。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由园区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入园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验收检查表》

附件:

## 入园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验收检查表

检查部门: 检查时间: 年月日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项目开工日期 设计工期 个月 投资总概算 万元 其中职业安全卫生设施 万元 实际总投资 万元 其中职业安全卫生设施 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标"※"的为验收否决项) 检查情况 备注 (一) 喷粉工艺: ※喷粉室官布置在建筑物顶层的边跨,当 不能在顶层布置时,应布置在靠 U 型的边 □是 □否 □空项 ※喷粉室应采用不燃材料建造,并远离办 公室、休息室建造,且有泄爆、抑爆等任 □是 □否 □空项 一种防爆措施。 ※喷粉工艺所占面积应小于所在防火分区 面积的 10% (若为丙类及以上厂房,则应 □是 □否 □空项 小于5%)。 建设 ※喷粉室应避免与产生或散逸水蒸气、酸 项目 雾以及其他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等介 安全 □是 □否 □空项 质的装置布置在一起,并应与产生以上介 设施 质的区域隔离布置。 " ≡ 涂装工艺 ※喷粉室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 回 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 应采取防静 □是 □否 □空项 时" 申直接接地措施。 落实 ※喷粉室应设置安全通风系统,风管应采 情况 用钢质材料制造,应明铺,金属管道连接 □是 □否 □空项 处(如法兰)应进行防静电跨接。 ※喷粉室所用电气设备应采用满足相应防 护组别和等级的防爆、防尘型电气设备; □是 □否 □空项 电气线路应严密套管 (镀锌钢管) 保护。 ※喷粉室地面应采用难燃或不燃的防静电 □是 □否 □空项 材料铺设。 ※自动喷粉室应安装可靠的报警装置和局 □是 □否 □空项 部自动灭火装置。 ※喷粉工艺除尘系统应符合《粉尘爆炸危 □是 □否 □空项 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喷漆工艺:		
	※喷漆室宜布置在建筑物顶层的边跨,当		
	不能在顶层布置时,应布置在靠 U 型的边	□是 □否 □空项	
	跨。		
	※喷漆室应采用轻质实体砖墙与其他区域		
	进行防火分隔,应远离办公室、休息室建	□是 □否 □空项	
	造。		
	※喷漆工艺所占面积应小于所在防火分区		
	面积的 10%(若为丙类及以上厂房,则应	□是 □否 □空项	
	小于5%)。		
	※喷漆室应设置安全通风系统,应采用独立的排风系统。风密应采用知制材料制料		
	立的排风系统,风管应采用钢制材料制造,   应明铺,金属管道连接处(如法兰)应进	□是 □否 □空项	
	<ul><li>──────────────────────────────────</li></ul>		
	材料铺设。	□是 □否 □空项	
	※喷漆室所用电气设备应采用满足相应防		
	护组别和等级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电气线	□是 □否 □空项	
	路应严密套管(镀锌钢管)保护。	, , , , , , , , , , , , , , , , , , , ,	
	※喷漆室或喷漆房的所有导电部件、排气		
	管、喷漆设备、被喷涂的工件、供漆容器	□是 □否 □空项	
	及输漆管路应可靠接地,设置专用的静电	□疋 □省 □至坝	
	接地体。		
	※喷漆室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	□是 □否 □空项	
	置及局部自动灭火装置。		
	(三)涂层烘干室:		
	※涂层烘干室的设置应满足《涂装作业安		
	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的相关	□是 □否 □空项	
	要求。		
	※可燃性、爆炸危险性及有毒介质的管道	□是 □否 □空项	
	应明敷,且未穿越与其无关的建筑物。		
	※管线综合布置时,燃气管道应敷设在其		
	他管线的最上层,与电力电缆管线应保持		
	25cm 净距,与工业废水等相邻管道应保证	□是 □否 □空项	
	燃气管道和相邻管道的安装、安全维护和		
然化大型	维修。		
管线布置	※电力电缆管线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提供	□是 □否 □空项	
	的管线布置图铺设。		
	<b>※</b> 穿越水平防火分区及垂直防火分区的管		
	径大于等于 110mm 的排水塑料管道应在其	□是 □否 □空项	
	<ul><li>○</li></ul>		
	料,选用碳钢材料时应做防腐、防渗漏处	□是 □否 □空项	
	理,地面应经防腐防渗处理。		
	上, 10円/上/上/N/N/N/グ/C·工0		

		※含氰排水管应使用黑色或灰色管道,与 其他废水管道进行区分。	□是 □否 □空项	
		※其他废气管道应选用阻燃材料制作。	□是 □否 □空项	
		※废气管道连接不同的防火分区时,废气管道的防火分隔设置应符合消防技术要求。	□是 □否 □空项	
		※含氰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不得与酸雾废气 共用管道。	□是 □否 □空项	
		※氰化槽的排风系统其风管的正压段不得 穿过其他房间。	□是 □否 □空项	
		管道标识应符合《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 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要求。	□是 □否 □空项	
		※使用天然气的企业应安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检测报警控制器(主机)应按园区要求安装通信传输模块,并确保能与园区智慧消防物联网系统连接,报警器的设置应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的要求。	□是 □否 □空项	
	使用天然气安全装	※燃气空气管道上应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 以及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是 □否 □空项	
	置	※烟道和封闭式炉膛应设置泄爆装置,泄爆装置的泄压口应设在安全处。	□是 □否 □空项	
		※鼓风机和空气管道应设静电接地装置。	□是 □否 □空项	
		※用气设备的燃气总阀门与燃烧器阀门之间应设置放散管。	□是 □否 □空项	
		※使用制氢装置产生的氢气应即产即用, 不得设置外置氢气储罐。	□是 □否 □空项	
		※制氢工艺装置应设置独立的防爆间。	□是 □否 □空项	
		※防爆间应布置在厂房边缘部分(靠 U 型一侧布置),并尽可能远离人员集中区域,周边 10m 内不得有明火。	□是 □否 □空项	
	制氢工艺 安全要求	※防爆间墙体应采用轻质砖墙,其高度不 应小于 2.5m。	□是 □否 □空项	
	文生女小	※防爆间内的电气设施选型应高于氢气爆 炸混合物的级别、组别(IIC T1)。	□是 □否 □空项	
		※防爆间的照明应采用防爆灯具。	□是 □否 □空项	
		※防爆间应设置固定式氢气浓度报警仪, 并与相应的事故排风机连锁。	□是 □否 □空项	
		※氢气管道应采用优质紫铜管或不锈钢钢管。	□是 □否 □空项	

	※接至用氢设备的支管,应设切断阀或阻 火器。	□是 □否 □空项	
	防爆间的门应向外开启, 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作。	□是 □否 □空项	
	防爆间门口应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装置。	□是 □否 □空项	
	氢气管道应设置吹扫口,管道末端应设放空管,应在管口处设阻火器。	□是 □否 □空项	
	氢气管道与其他管道共架敷设或分层布置时,应布置在外侧并在上层。	□是 □否 □空项	
	氢气管道架空敷设时,与电气线路架空管线之间的平行间距应大于1m,交叉净距应大于0.5m。	□是 □否 □空项	
	※含氰镀槽应远离酸槽。	□是 □否 □空项	
	※镀槽应设置防护盖。	□是 □否 □空项	
	※处理大工件的含氰槽体,槽体底部应设置防砸底板。	□是 □否 □空项	
	※含氰镀槽底部不得设置阀门。	□是 □否 □空项	
	※氰化镀后的清洗槽应为专用槽,并至少 有三道清洗工艺。	□是 □否 □空项	
	※含氰过滤机应靠近氰化物镀槽集中设置,并远离酸性镀槽及酸性过滤机,且有物理隔离措施。	□是 □否 □空项	
	※含氰过滤机应布置在排水通畅的地方, 在过滤机的周边应有足够的空间。	□是 □否 □空项	
涉氰工艺 安全要求	※含氰过滤机应架空设置,过滤机底部高度应高于镀槽底部高度,过滤机下方应设置独立的接水盘,接水盘应有坡度,开孔引流后专管接入含氰废水池。	□是 □否 □空项	
	※含氰过滤机的入口端连接管道上应安装进气阀,其位置应高于槽内液面。	□是 □否 □空项	
	※含氰过滤机应统一使用硬管进行连接,同时布置管路支撑。	□是 □否 □空项	
	※含氰过滤机的进出口端应设置管道法 兰,并配置阀门。	□是 □否 □空项	
	※含氰过滤机滤芯清洗应就近设置专用清洗槽,滤芯清洗的废水应引入含氰废水池。	□是 □否 □空项	
	※含氰过滤机应有防溅水、防漏水保护措施(防护盖、防漏水托盘等)。	□是 □否 □空项	
	※含氰废水池应安装水位限位报警装置, 废水池的水泵应设置在室内,应按照"一 用一备"的原则进行联动设置。	□是 □否 □空项	

	※含氰废水池不得与酸性废水池相邻布置。当条件受限相邻设置时,含氰废水池的外边沿应进行物理加高,加高高度应大于200mm。	□是 □否 □空项	
	※含氰废气塔、氰槽吸风罩等产生的含氰冷凝水应连接排放到含氰废水池。	□是 □否 □空项	
	※对不使用氰化物的,含氰废水池的接水管应进行封堵。	□是 □否 □空项	
	含氰镀槽边缘应采取物理封闭措施(设置防护栏杆、防护屏等)。	□是 □否 □空项	
	含氰镀槽应设置氰化物投料口,并有标识。	□是 □否 □空项	
	※气瓶间内应无地沟、暗道,气瓶间门口应有醒目的安全标志。	□是 □否 □空项	
	※气瓶间应远离热源,并有防止阳光直射 库内的措施。	□是 □否 □空项	
	※气瓶间电气设施应满足该区域的防爆等级要求,敷设的电气线路应有套管保护。	□是 □否 □空项	
	※存放易燃气体、有毒气体的气瓶间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应与相应的事故排风机连锁。	□是 □否 □空项	
	※气瓶间应远离办公室、休息室布置。	□是 □否 □空项	
气瓶间安	※氢气瓶应与强酸、强碱及氧化剂等化学品分库存放,氢气瓶与氧气瓶、氨气瓶、 天然气瓶、氯气瓶等应隔离存放,气瓶间内氢气瓶的存放量应低于5瓶。	□是 □否 □空项	
全要求	※氨气瓶应与酸类、强氧化剂等禁忌物料分开贮存。用于存放氨气瓶的液氨房外部应设置消火栓,并配备移动式喷雾水枪,水雾喷射范围应能覆盖所有可能漏氨的钢瓶。	□是 □否 □空项	
	※液氨房、氢气房等气瓶间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装置应满足防爆要求。	□是 □否 □空项	
	气瓶间应为封闭式仓库,墙体应采用轻质 砖墙,气瓶间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是 □否 □空项	
	气瓶间气瓶空、实瓶应分开放置,有明显的标记,并保持间距 1.5m 以上。	□是 □否 □空项	
	气瓶间门口应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装置。	□是 □否 □空项	
	气瓶间内及附近应设置防毒护具或消防器 材。	□是 □否 □空项	
化学品中	※危化品中间仓的防腐措施到位(裙脚防腐不小于 1.5m)。	□是 □否 □空项	
间仓	※库房内电气设施应满足该区域的防爆等级要求。	□是 □否 □空项	

※化学品中间仓库及其出入口应设置视频 □是 □否 □空项 □控设备。 ※存放易燃气体、有毒气体的中间仓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与相应的事故排 □是 □否 □空项 □人体检测报警装置应与相应的事故排 □是 □否 □空项 □人,车间中间储罐: ※广房内不得未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是 □否 □空项 □人。 《一)车间中间储罐: ※广房内不得未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是 □否 □空项 □接重在单独房间内,其容量应小于5m³,并满尽通风存在相互反应的化学品应分开单独房间设置。 ※设置中间储罐的房间,应来用实体砖墙与其他的房间,应采用实体砖墙与其他的房间,应采用实体砖墙与其他的房间,应至项 □是 □否 □空项 □投置的护堤或置。 ※设置中间储罐的房间,应在中间储罐周围设置防护堤或围堰。防护堤或围堰。积积燃材料制作,且必须密实、闭合、水泄漏,并满足储罐最大容积泄漏量的收集 □是 □否 □空项 □是 □否 □空项 □程,并保证正常有效。	
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应与相应的事故排风机连锁。  ※危化品中间仓应为封闭式仓库,库房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一)车间中间储罐:  ※厂房内不得未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罐时,应设置其他化学品中间储罐时,应设置在单独房间内,其容量应小于 5m³,并满是通文库在相互反应的化学品应分开单独房间设置。  ※设置中间储罐的房间,应采用实体砖墙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房间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设置中间储罐的房间,应在中间储罐周围设置防护堤或围堰。防护堤或围堰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且必须密实、闭合、水泄漏,并满足储罐最大容积泄漏量的收集要求。 中间储罐进出口管道靠罐壁的第一道阀门应设置自动和(或)手动紧急切断阀或阀□是□否□空项	
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一) 车间中间储罐:  ※厂房内不得未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是 □否 □空项	
※厂房内不得未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是 □否 □空项   ※在车间内设置其他化学品中间储罐时,应设置在单独房间内,其容量应小于 5m³,并满足通风、防腐、建筑荷载等要求。互为禁忌或存在相互反应的化学品应分开单独房间设置。 ※设置中间储罐的房间,应采用实体砖墙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房间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设置中间储罐的房间,应在中间储罐周围设置防护堤或围堰。防护堤或围堰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且必须密实、闭合、不泄漏,并满足储罐最大容积泄漏量的收集要求。   中间储罐进出口管道靠罐壁的第一道阀门应设置自动和(或)手动紧急切断阀或阀 □是 □否 □空项	
储罐。	
应设置在单独房间内,其容量应小于 5m³, 并满足通风、防腐、建筑荷载等要求。互 为禁忌或存在相互反应的化学品应分开单 独房间设置。  ※设置中间储罐的房间,应采用实体砖墙 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房间门应采用 甲级防火门。  ※设置中间储罐的房间,应在中间储罐周 围设置防护堤或围堰。防护堤或围堰应采 用不燃材料制作,且必须密实、闭合、不 泄漏,并满足储罐最大容积泄漏量的收集 要求。  中间储罐进出口管道靠罐壁的第一道阀门 应设置自动和(或)手动紧急切断阀或阀 □是 □否 □空项	
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房间门应采用 □是 □否 □空项 甲级防火门。  ※设置中间储罐的房间,应在中间储罐周 围设置防护堤或围堰。防护堤或围堰应采 用不燃材料制作,且必须密实、闭合、不 泄漏,并满足储罐最大容积泄漏量的收集 要求。  化学品储 罐 中间储罐进出口管道靠罐壁的第一道阀门 应设置自动和(或)手动紧急切断阀或阀 □是 □否 □空项	
围设置防护堤或围堰。防护堤或围堰应采 用不燃材料制作,且必须密实、闭合、不 泄漏,并满足储罐最大容积泄漏量的收集 要求。 中间储罐进出口管道靠罐壁的第一道阀门 应设置自动和(或)手动紧急切断阀或阀 □是 □否 □空项	
罐 应设置自动和(或)手动紧急切断阀或阀 □是 □否 □空项	
储罐应有罐号及所储存化学品中文安全标 签,储罐现场操作间应有化学品中文安全 □是 □否 □空项 技术说明书。	
(二)液氮储罐:	
※液氮储罐宜在厂房 U 型内设置,设置位置应避开地面管沟和装卸平台,离墙间距不小于 1 米,设置后的 U 型消防车道净宽度不得小于 8 米。	
<ul><li>※液氮储罐应重建基础,设计方案应经核 准后方可施工建设。</li><li>□是 □否 □空项</li></ul>	
<ul><li>※液氮使用场所应安装氧含量探测报警</li><li>器。</li></ul>	
液氮汽化器的安装应有排水和防积水措 □是 □否 □空项 in	

	必须对液氮储罐及汽化器等装置进行围蔽,围蔽高度不小于1.8米。	□是 □否 □空项	
	储罐建设时,应当对储罐及其铺设的管道设置明显标志。	□是 □否 □空项	
	应按化学品储存柜的颜色存放相应的化学品。	□是 □否 □空项	
危险化学 品储存柜	储存柜应有防火防爆通气孔、防静电接地或防泄漏措施。	□是 □否 □空项	
	储存柜的布局应符合相关规定及安全要 求。	□是 □否 □空项	
	※暂存仓的防腐措施应到位(裙脚防腐不小于 1.5m)。	□是 □否 □空项	
危险废物 暂存仓	暂存仓应为封闭式仓库,库房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是 □否 □空项	
	暂存仓应满足阴凉、干燥、通风、避光、 防泄漏的要求。	□是 □否 □空项	
安防系统	※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存放 场所及其使用场所应安装符合技防标准的 视频监控系统。	□是 □否 □空项	
	※原厂房内未设计建设有夹层的,加建钢结构夹层的面积是否低于 300 平方米。加建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有无建筑工程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许可证。	□是 □否 □空项	
	※加建的钢结构夹层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并达到相应耐火极限要求。	□是 □否 □空项	
钢结构夹 层	钢结构夹层加建的位置是否符合规定要 求。	□是 □否 □空项	
	钢结构夹层装修材料燃烧性能应符合相应等级要求(提供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证明或报告)。	□是 □否 □空项	
	防火保护材料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 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提供材料质量证 明或报告)。	□是 □否 □空项	
防火分区	※防火分区面积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要求。	□是 □否 □空项	
	※消火栓的布置应不影响取用的情况。	□是 □否 □空项	
消防设施	※厂房的防火分区或独立的房间内应设置智慧烟感,并且接入园区智慧消防物联网系统,智慧烟感的设置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的要求。	□是 □否 □空项	
及器材	灭火器的数量及种类应满足单元火灾特性 及配置要求。	□是 □否 □空项	
	应急疏散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 应满足规范要求。	□是 □否 □空项	

		人员密集场所应配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是 □否 □空项	
		※厂房内设置的疏散走道最小净宽度应大于1.4m。	□是 □否 □空项	
		※厂房外窗不得设置栅栏、防盗网。	□是 □否 □空项	
	应急疏散	※厂房内疏散门或安全出口不得设置栅栏、卷帘门。	□是 □否 □空项	
		疏散门不得设置门禁系统(若设置,应保证从内部易于打开)。	□是 □否 □空项	
		固定式直梯梯段高度超过 3 米时应设护 笼,护笼、护笼条尺寸应符合标准规定。	□是 □否 □空项	
	工业梯台 防护	车间废水池以及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 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是 □否 □空项	
		工业平台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 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 踢脚挡板。	□是 □否 □空项	
	机械防护	各类传动系统的外露部分应有可靠防护措施。	□是 □否 □空项	
		行车应设置在运行过程中提醒作用明显的 声光报警装置。	□是 □否 □空项	
	平面布置	※就餐场所应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场所应分开设置,或采取有效封闭隔离措施。	□是 □否 □空项	
	工艺布置	<ul><li>※产生有毒气体、粉尘、气溶胶等物质的</li><li>生产工艺和设备应采取密闭、隔离措施。</li></ul>	□是 □否 □空项	
	噪声源与 振动源布 置	空压机、金属切削机床等噪声源、振动源设备的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应布置在车间的一隅,不应布置在下层厂房办公室、休息室的正上方。当对相邻厂房或车间环境仍有明显影响时,应采取有效的隔振降噪措施。	□是 □否 □空项	
	有毒气体 检测报警 装置	※含氰镀槽、备用槽、含氰废水池等部位附近应设置固定式氰化氢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诺安品牌,与有毒气体释放点距离 1m以内,安装高度高出释放源 0.5m~1m),检测报警控制器(主机)应按园区要求安装通信传输模块,并确保能与园区智慧消防物联网系统连接。 ※使用氰化物的企业应配备至少两台便携	□是 □否 □空项 □是 □否 □空项	
		式氰化氢气体检测报警仪。 ※液氨使用场所应设置固定式氨气检测报警装置(与氨气释放点距离 1m 以内,安装高度高出释放源 0.5m~2m)。	□是 □否 □空项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电源应与生产线电源分开,设置独立回路。	□是 □否 □空项	
		有毒性危害及化学灼伤风险的作业区,应设置洗眼器、冲淋设施。	□是 □否 □空项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 场所,应配置现场急救药品。	□是 □否 □空项	
	应急设施	氰化物使用场所应配备氰化物解毒药剂。	□是 □否 □空项	
		使用氢氟酸企业,应配备1%浓度葡萄糖酸		
	和物页	钙溶液或六氟灵溶液及 3%-5%浓度碳酸氢	□是 □否 □空项	
		钠溶液。		
		※使用氰化物的企业应配备至少两套正压		
		式空气呼吸器及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防	□是 □否 □空项	
		化服等防护装备。		
	カムにナ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应设置明显		
	安全标志	的安全标志。	□是 □否 □空项	
	风险转移	※应购买公众责任险和财产保险。(查验保		
	措施	险合同)	□是 □否	
	其他	※应遵守严禁使用电加热方式加温槽液的规定。	□是 □否	
		'※"的为验收否决项,当出现否决项时,应	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	验收。
		上项,不符合要求,验收不通过。		
		要求,验收通过。		
		要求,不存在否决项,验收通过。		
	补充说明:			
カム コム				
验收				
意见				
	_			

注:一式两份,一份检查部门存档,一份送被检查单位。

检查人 (签字):

检查单位负责人 (签字):

受检单位负责人 (签字):